

关于本溪市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在本溪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本溪市财政局局长 果洪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本溪市 2023 年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本溪市 2023 年财政决算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34456”发展战略，锚定目标任务，收入稳步增长，资金有效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本溪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1 亿元，增长 8.3%，其

中，税收收入完成 54.1 亿元，增长 4%，非税收入完成 26 亿元，增长 18.7%，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县区上解收入、地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31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2.1 亿元，增长 6.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等，支出总计 312.6 亿元。2023 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5 亿元，增长 60%，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7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7 亿元，增长 162.2%，加上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73.5 亿元。2023 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626 万元，由于收回以前年度厂办大集体专项补助资金 0.3 亿元后相应调减当年支出额，支出完成 -0.2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1.8 亿元，增长 7%；支出完成 52.6 亿元，增长 10.4%。当年收支缺口 0.8 亿元，滚存结余 26.3 亿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当年收支缺口，使用以前年度结余弥补。

(二) 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8 亿元，为预算的 93.8%，下降 2.8%。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县区上解收入、地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273.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3.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7.7%，增长 4.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等，支出总计 273.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剔除高新区后：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3 亿元，为预算的 91%，下降 5.9%。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县区上解收入、地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270.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9.4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5.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等，支出总计 270.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收入	数额	支出	数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6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4,051
省以上补助收入	1,168,148	上解上级支出	259,380
县区上解收入	214,111	补助县区支出	711,144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83,575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37,74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6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05,475

调入资金	158,855	按规定需结转下年等支出	353,955
上年结转收入	97,457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43,077
收入总计	2,704,824	支出总计	2,704,824

从收入决算情况看，市本级税收收入 21 亿元，下降 2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2.1%；非税收入 19.3 亿元，增长 16.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7.9%，主要是公租房经营权和林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拉动。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完成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增值税	91,399	-28.3	主要是上年同期跨周期调节入库垫高基数，免抵调同比净减收，本钢集团留抵退税以及主要产品价格下降。
企业所得税	9,842	-12.4	主要是上年同期跨周期调节入库垫高基数，以及玉晶玻璃产品价格下降。
资源税	26,035	-22.3	主要是上年同期跨周期调节入库，垫高基数。
房产税	18,356	-8	主要是上年同期跨周期调节入库，垫高基数。
印花税	12,807	8.2	主要是本钢实施资产重组涉及产权转移，缴纳印花税影响。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63	-6.8	主要是缓税导致同比减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503	-84.6	主要是上年本桓高速项目上缴耕地开垦费。
罚没收入	60,366	109.7	主要是纪委大案要案结案上缴罚没收入较多。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5,536	54	主要林场经营权转让收入、本钢矿业权出让收益、房产处置收入、公租房经营权转让收入较高。

从支出决算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主要是部分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68	-12.6	主要是压减调剂一般性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94,913	-4.1	
教育支出	67,029	-21.5	主要上年偿还实验中学太子城分校部分建设资金影响。
科学技术支出	1,509	144.6	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拉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99	16.8	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企业养老保险补助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66,389	12.4	
节能环保支出	23,719	359.5	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上级专项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	24,532	50.7	主要是农业保险补贴清算资金支出大幅增加。
交通运输支出	28,900	-23.6	主要是上年沈本线响山子项目资金支出垫高基数。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0,331	66.2	主要是花岭沟铁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和滨河南路维修改造资金支出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70	-77.4	主要是上年为推动本桓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支付易地耕地补偿资金垫高基数。

全市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116.8 亿元。市本级下达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71.1 亿元。

市直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4,685.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4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3.1 万元，减少 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39.3 万元，减少 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3.9 万元，减少 50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8.8 万元，减少 2.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4%，增长 122.7%，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60.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4%，增长

209.4%，加上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60.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剔除高新区后：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7 亿元，增长 162.6%。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59.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5.9 亿元，增长 418.7%，加上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59.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820	292.4	主要是“生活秀带”项目收入拉动。
彩票公益金收入	3,330	73.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262	53.4	主要是“生活秀带”项目带动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增加。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城乡社区支出	46,863	103.7	主要是“生活秀带”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成本支出增加。
债务付息支出	20,891	23.9	主要是新增债券增加。
其他支出	189,931	2213.1	主要是新增自行试点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增加。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收入	数额	支出	数额
政府性基金收入	77,1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258,936
省以上补助收入	25,412	补助县区支出	15,28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66,224	调出资金	10,189
调入资金	14,798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7,051
上年结转收入	107,525	地方政府债债务转贷支出	89,073
下级上解收入	763	年终滚存结余	30,610
		上解上级	707
收入总计	591,847	支出总计	591,84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等 1.2 亿元，收入总计 1.2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80 万元，由于收回以前年度厂办大集体专项补助资金 0.3 亿元后相应调减当年支出额，支出完成 -0.3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补助下级支出等 1.58 亿元，支出总计 1.2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剔除高新区后：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等 1.2 亿元，收入总计 1.2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80 万元，调减后支出 -0.3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补助下级支出等 1.58 亿元，支出总计 1.2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平衡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收入	数额	支出	数额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87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3020
上年结余	11,652	调出资金	13568
上级补助收入	328	补助下级	328
		年终滚存结余	1,975
收入总计	12,851	支出总计	12,851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 亿元，增长 7.3%；支出完成 40.9 亿元，增长 11%。当年收支缺口 0.9 亿元，滚存结余 22.7 亿元。

剔除高新区后：

市本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9.8 亿元，同比增长 7.2%；支出完成 40.7 亿元，同比增长 10.8%。当年收支缺口 0.9 亿元，滚存结余 22.7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科目	收入	支出	本年结余	滚存结余
社保基金合计	398,219	407,447	-9,228	226,90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333	5,360	973	7,1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0,673	119,599	1,074	9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186,520	202,428	-15,908	125,83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4,706	54,184	522	77,784
工伤保险基金	29,987	25,876	4,111	16,076

（三）政府债务情况

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92.01 亿元，2023 年末，全市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392.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4.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7.22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系统内债务 396.51 亿元（政府债务 391.56 亿元、或有债务 4.9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中，一般债务余额 244.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7.14 亿元。

市本级系统内债务 317.24 亿元，占全市债务总额的 80%。剔除高新区后，市本级系统内债务 261.68 亿元（政府债务 257.85 亿元，或有债务 3.83 亿元）。

2023 年，我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86.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9.68 亿元，专项债券 26.75 亿元，进一步缓释到期政府债务风险，降低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0.17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促发展新增债券 3.17 亿元（一般债券 0.3 亿元、专项债券 2.87 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7 亿元。主要投向静态交通设施建设工程、城市应急备用水源项目、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生物医药冷链物流服务中心项目，对我市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化解各类风险，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综合施策促发展，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高。一是**高标准强化组织收入**。锚定全年收入目标，加强收入分析，发挥财税联动机制作用，动态跟踪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堵塞征收漏洞，实现应收尽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1 亿元，增长 8.3%，切实以财政收入之“进”促经济发展之“稳”。二是**高质量落实税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减税降费资金保障，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16.1 亿元，企业留抵退税 7 亿元，助力形成“水多鱼多”良好格局。三是**高效能争取上级支持**。研究吃透国家、省政策支持方向，全市累计获得各类补助资金 119.4 亿元，增长 14%，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0.2 亿元，极大补充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再融资债券资金 86.43 亿元，有效减轻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偿还压力。四是**高水平做好支出管理**。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六十年”活动等重点工作安排、筹集和使用资金，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2.1 亿元，增长 6.4%，切实强化了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2.持续发力防风险，财政可持续性显著增强。一是保障基层平稳运行。综合运用好转移支付、资金调度等方式，加大对各县区扶持力度，全年下达县区补助指标 72.7 亿元，有效对冲县区减收增支压力，同时继续实行“专人专区”调度机制，进行风险排查，加强预警研判，全市各级财政没有出现“三保”支付风险。二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按时偿还或缓释化解到期政府债务 95.4 亿元，没有发生债务逾期违约事件。争取化债债券资金 37.88 亿元，在全省率先完成清零任务，获得了省奖补资金 1.2 亿元。三是积极化解金融风险 and 消化财政暂付款。通过推动省金控集团以增资入股、协议存款等方式为本溪银行和市农村信用社补充资本金 17 亿元。全年消化暂付款 2.5 亿元，进一步化解财政支付风险。

3.以政领财勇担当，财政职能作用日益彰显。一是助力“实体经济服务年”活动。推进“双本”融合发展，累计支付钢地往来资金 1.3 亿元。力求新往来不欠，支付本钢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1.4 亿元，支付生活秀带项目本钢动迁补偿款 1 亿元，落实本钢留抵退税资金 5.3 亿元，助力本钢稳产增产。二是助力“项目建设落实年”活动。投入资金 2.1 亿元，支持城市排水防涝提升、滨河南路维修改造、7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有效保障城市更新。投入资金 0.53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保护、文旅产

业示范项目建设等。三是助力“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全市政府采购金额 2.1 亿元，中小微企业采购额 1.9 亿元，占比 91%。推行“预付款”制度，鼓励企业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0.15 亿元，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最后一公里”。四是助力“重点改革突破年”活动。全力助推城市环卫、教育、医疗卫生三大领域改革。推进全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改革，科学合理制定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城市公交良性运营。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现主要河流跨界断面上下游地区双向补偿。五是助力“人才兴市推进年”活动。投入人才专项资金 0.21 亿元，用于科学家花园和人才公寓建设、人才遴选评选、人才引进生活补助费等支出。投入教育专项资金 2.64 亿元，推进教育强市建设，支持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4.用心用情惠民生，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一是**夯实社会保障基础**。投入资金 25.3 亿元，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 亿元，用于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等，推动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二是**支持教育医疗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0.2 亿元，实现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惠及各级各类学生 2.3 万人次。投入资金 3.7 亿元，保障辽东地区心脑血管疾病区域医疗中心等重点民生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三是**落实“生态立市”战略**。投入资金 2.1 亿元，支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张家河污

水处理管线建设和重金属企业污染治理，推动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绩。投入资金 2.5 亿元，支持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国家禁止开发区域生态建设和生态功能区保护。**四是巩固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1.7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5.25 万亩、乡村振兴项目 416 个。投入资金 1.84 亿元，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314 公里、美丽乡村 4 个、农村集体经济村 26 个。农村综合改革重点工作绩效评价在全省排名第二，桓仁县在全省县区排名第一。

5.提质增效抓改革，财政治理效能有效提升。一是稳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紧跟省改革步伐，出台公共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等十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划分方案，进一步规范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二是加快预算管理改革步伐。加强专户资金管理，采取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相结合的方式资金运营，实现专户资金保值增值近 0.1 亿元。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成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纳入一体化管理全省试点工作，率先在全省完成单位自有资金纳入一体化支付工作，多次在全省做经验交流，考核位次稳居全省各市前列。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预算单位对上年度 165 个部门（单位）整体和 26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在全省率先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抽审，持续在全过程绩效管理各领域发力，预算绩效管理全省考核排名第二，首次荣获“优秀”等次。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3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重视应对，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仍需夯实，财政支出结构还需优化，部分领域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一些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仍需细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任重而道远，财会监督体系和内控制度还需不断完善等。下一步，我们将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动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支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聚焦全市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高质量谋划项目，争取上级给予我市更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强化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

2.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加大对教育、科技创新、文旅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足额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提标政策，补齐民生短板。

3.兜牢“三保”底线。压实“三保”主体责任，严格预算编制审核，足额安排“三保”预算，落实常态化监测，及时研判和解决“三保”风险问题。同时，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通过理顺财政事权划分、加强预算支出控制等措施，健全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4.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本溪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1+6”化解方案，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逐步降低风险水平。严禁变形举债、虚假化债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涓涓不塞，是为江河；源源不断，是为奋斗。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持“以政领财讲政治、以财辅政勇担当、有政有财善作为”的工作理念，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推动本溪“六个年”活动中当好“排头兵”，为本溪的振兴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